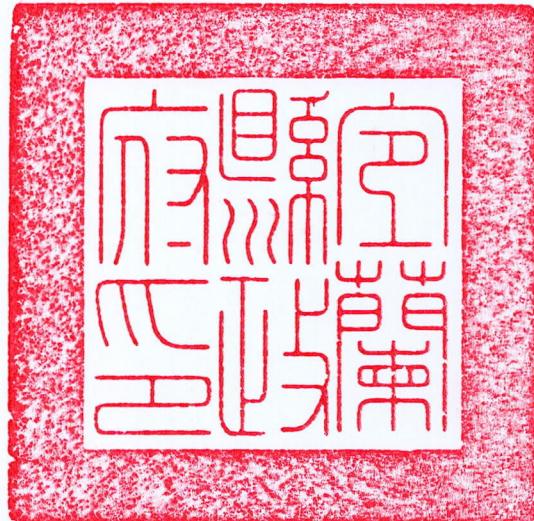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0504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裝

訂

線

修正「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0565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504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

(原名稱：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應在處所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訂定會面交往與交付之作業流程。

五、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之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為主。

第五條 處所應配置社工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定處所及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章程訂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

第七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宜蘭縣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間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部分條文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 二、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刪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意旨，由主管機關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應不限於保護令事件，尚包括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一般會面交往事件，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不符，爰刪除之。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以下條次遞移。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宜蘭縣家庭暴力 <u>加害人與其</u>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二條 本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 <u>加害人與其</u>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面交往，應依據法院裁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



	<p>保護令內容實施，保護令無規定者，以二小時為限。所稱交付，以兩造離婚協議書或保護令內容實施，協議書或保護令無規定者，依據兩造之「交付同意書」辦理。</p>	<p>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意旨，由主管機關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應不限於保護令事件，尚包括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一般會面交往事件，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不符，爰刪除之。</p>
<p><u>第三條 本中心應在處所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u>會面交往與交付</u>之服務。 二、製作<u>會面交往與交付</u>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u>會面交往與交付</u>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訂定<u>會面交往與交付</u>之作業流程。 五、提供<u>會面交往與交付</u>時之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p><u>第四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u>會面交往或交付</u>之服務：<u>受理申請、會談、監督會面、製作觀察紀錄</u>。 二、製作<u>會面交往報告紀錄</u>。 三、定期辦理<u>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u>。 四、訂定<u>會面作業或交付</u>流程。 五、提供<u>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u>。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之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u></p> <p>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為主。</p>	<p><u>第五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u></p> <p>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為主。</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五條 處所應配置社工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u></p> <p>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p>	<p><u>第六條 處所應配置社工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u></p> <p>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六條</u> 受委託辦理<u>第二條所定處所及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u>，應具有下列要件：</p> <p><u>二、</u>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u>二、</u>章程訂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p> <p><u>三、</u>財務健全。</p>	<p>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p> <p>(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二)章程訂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p> <p>(三)財務健全。</p>	<p>條次變更，並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七條</u>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p> <p>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第八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p> <p>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辦法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宜蘭縣政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之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另訂之。</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